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9日以书面、电话、微信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董事长肖健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2,000.00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06.00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94.00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2、审议《关于〈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范围等原因而不得获授限制性股票或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的，可将前述限制性股票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股权激励计划等；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本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三、提请股东会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四、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2）。

以上议案1-议案2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委员夏春媛女士回避表决。以上议案1-议案3的表决结果均为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肖健先生、张微女士和夏春媛女士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议案1-议案3回避表决。因议案1-议案3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议案1-议案3直接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股票期权
股份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52个月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00.00万股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预留	√是，预留数量294.00万股；占本股权激励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14.70% □否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1,706.00万股
激励对象数量	58人
激励对象数量占员工总数比例	29.15%
激励对象范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或业务人员 □外籍员工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授予价格	3.23元/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617431652Y
法定代表人	肖健
注册资本	14.82亿元
成立日期	1997-12-25
注册地址	揭阳市榕江新城环岛路以东、南雪路以北汇金中心（C-01-05地块）写字楼801号
股票代码	600589
上市日期	2001-06-12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与算力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商，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数据中心及算力专业解决方案，助力各行业客户实现数字化转型需求。公司依托在数据中心运营领域长期积累的技术、经验及资源优势，紧跟市场需求变化，为客户提供高效、稳定、可靠的智能计算服务。 公司深耕IDC行业多年，重要子公司毒华易腾作为国内较早的互联网数据综合服务提供商，拥有多年的数据中心运营经验，已打造出一支专业高效的服务团队。公司服务客户覆盖科技、教育、金融等多个行业，并与国内各大电信运营商及相关互联网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近年来，公司通过自建、收购、租赁等多种方式，重点布局华北等区域的数据中心建设，持续扩大网络基础设施规模。同时，公司在不断优化面向各行业的算力解决方案基础上，聚焦智能计算服务创新升级，积极推进算力服务体系化布局。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近三年公司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5年/2025年末	2024年/2024年末	2023年/2023年末
营业收入	436,114,904.33	405,366,563.72	366,827,354.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81,182.12	-22,131,982.95	82,573,37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6,503,384.30	-85,178,456.63	-219,901,877.99
总资产	3,096,612,634.33	1,678,096,823.57	1,959,330,23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51,510,613.45	666,011,663.89	624,822,150.03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1	-3.36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9	-13.13	不适用

（三）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职位
1	肖健	董事长、董事
2	张微	董事
3	夏春媛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4	宗明	独立董事
5	张锐	独立董事
6	龚云杰	总经理
7	周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核心管理、技术和业务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激励计划。

（二）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长期激励机制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同时正在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与前述计划相互独立，不存在相关联系。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向2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620.00万股限制性股票。2026年7月10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部分合计3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48,156.9890万股的1.35%。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70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48,156.9890万股的1.15%，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5.30%；预留29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48,156.9890万股的0.20%，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4.70%。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在实施中。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310.00万股，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000.00万股，因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2,31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148,156.9890万股的1.56%。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对符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核实确定激励对象名单。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的目的相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激励对象人数/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计58人，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员工总数199人的29.15%，包括：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大位科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公司分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劳务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肖健	董事长	200.00	10.00%	0.13%
2	张微	董事	30.00	1.50%	0.02%
3	龚元杰	总经理	30.00	1.50%	0.02%
4	夏春媛	董事、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30.00	1.50%	0.02%
5	周纯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30.00	1.50%	0.0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53人）			1,386.00	69.30%	0.94%
预留部分			294.00	14.70%	0.20%
合计			2,000.00	100.00%	1.3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相关说明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预留权益比例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20.00%。激励对象不符合授予条件而被取消激励对象资格或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	3.23元/股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式	√前1个交易日均价，6.45元/股 □前20个交易日均价，6.35元/股 □前60个交易日均价，7.68元/股 □前120个交易日均价，9.17元/股

（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23元。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2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3.18元。

（三）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七、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52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认。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但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

（四）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度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定另有豁免的除外。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7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2%。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评价结果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9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公司作为专注于互联网数据中心与算力服务领域的综合服务商，主要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及算力专业解决方案。当前，数字化、智能化加速演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和大模型快速发展，带动算力需求持续增长，为公司拓展数据中心及智算服务业务带来了良好机遇。与此同时，市场竞争加剧、节能减排要求提高以及专业人才竞争日趋激烈，对公司的运营管理、技术服务和人才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发展动力，公司亟需通过实施股权激励，将员工个人利益与公司长期发展深度绑定，充分调动核心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助力公司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期稳健发展与价值创造。

为实现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并保持综合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决定选用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该指标能够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价值的成长性。

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以2025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202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目标值分别为40%、52%。该业绩指标的设定是结合了公司现状、未来战略规划以及行业的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制定，设定的考核指标对未来发展具有一定挑战性，该指标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另一方面，能聚焦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方向，稳定经营目标的实现。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且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对应的考核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大位科技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不作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即1股大位科技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公司股票票面金额。

5、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作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十、本激励计划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应当就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提出建议，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薪酬委员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薪酬委员会意见。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首次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薪酬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薪酬委员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薪酬委员会、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于授予日向激励对象发出限制性股票授予通知（如有）。

4、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在公司规定期限内，激励对象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6、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本激励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缴款金额、《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7、公司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8、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薪酬委员会需就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对于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解除限售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或者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损害公司利益。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